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30015897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張家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書等1案公告。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查獲張家宥君於道路範圍未全程佩戴口罩等1案，違反本府110年6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9363號公告：「即日起本市境內全體民眾(含本國人及外國人)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在案，因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各案查獲之時間地點及裁處函如下：

110年6月3日在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199號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本局111年6月29日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10026573號函裁處。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張家宥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057)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公假
副局長 顏煥義 代行